

---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030006）

电话：（0351）8330241 传真：（0351）8330240

网址：<http://www.kebeilaw.com>

---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

---

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分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承包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其是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公司是否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2）是否存在公司或者员工规避业务资质或其他合规性问题；将公司承包业务分包给内部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通过前述方式向特殊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情形。（反馈问题1）

回复意见：

（一）承包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其是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公司是否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主要为彭东林、刘秀娟、龙钢军 3 名公司员工，本所律师对其员工身份的核查情况如下：

#### 1、承包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1) 彭东林原系 2005 年 2 月 27 日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关于付天明等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的下岗职工，进入中原油田“市场化安置人员”序列。通过“单位外部上岗”的安置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因彭东林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故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形成雇佣关系，彭东林为公司正式员工。

(2) 刘秀娟原系濮阳市军胜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根据濮阳市军胜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刘秀娟已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且允许其自谋职业”。刘秀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为公司正式员工。

(3) 龙钢军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015 年 10 月 17 日，龙钢军出具的《关于劳动关系的说明》载明：“本人龙钢军，身份证号：430304197104152513，系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特此说明”。龙钢军虽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但实质上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公司正式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承包员工属于公司正式员工。

#### 2、公司向承包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情况

##### (1) 公司向承包员工发放工资情况

公司与刘秀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为“甲

---

方（公司）的工资制度遵循按劳分配、以岗定薪的原则。乙方（员工）被正式录用后月薪按甲方相应的岗位的工资待遇发放并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X 日为发薪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司分别与彭东林、龙钢军签署的《劳务合同》关于工作报酬的约定为“甲方（公司）按月支付乙方（员工）工资报酬按照内部承包结算价款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部承包员工工资，公司系在收到项目回款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后，以项目为单位通过劳务费的方式向内部承包员工进行发放。

**（2）公司为承包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彭东林，因其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刘秀娟，因其已在原单位办理停薪留职手续，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濮阳市军胜实业有限公司缴纳。

龙钢军，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其已出具承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本人承诺不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

**（二）不存在公司或者员工规避业务资质或其他合规性问题；将公司承包业务分包给内部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彭东林、刘秀娟、龙钢军等承包员工承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泥浆固化等业务。2014年7月4日前，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但不存在员工借用公司资质（即挂靠）的情形。公司通过内部承包方式将工程交

---

由内部员工完成，只是在内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内部激励方式，作为一种经营方式并不违法，也没有违反公司应当自行完成工程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仍然实质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管理，并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2014年7月4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也不再需要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员工不存在规避业务资质及其他合规性问题。

2、关于内部承包，法律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可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施工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的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调动基层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可组织混合工种的小分队或专业承包队，按单位工程进行承包，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也可以由现行的施工队进行集体承包，自负盈亏。不论采取哪种承包方式，都必须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内部员工承包公司业务，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将公司承包业务分包给内部员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三）不存在通过前述方式向特殊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情形

1、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彭东林、刘秀娟等内部承包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东林、刘秀娟、龙钢军等内部承包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内部承包业务中，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内部承包人员向公司缴纳的 9% 的管理费，扣除一定的管理费用后，利润率基本保持在 8% 左右。与公司报告期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4%）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8.02%）基本持平。在综合考虑上述业务技术含量低、利润率不高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内部承包方式的利润率还略高于采取自营方式的利润率。公司内部承包的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方式向特殊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孙智 孙智

经办律师：安燕晨 安燕晨

何贵斌 何贵斌

签署日期：2016年1月8日